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具一切權力及授權可進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並無禁止之任何事項。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規定：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對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股份可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利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按此

方式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該等規則與有關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所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以及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或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一切事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該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委托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

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股份(或代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但不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的公司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

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及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的規限，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董事任期終止或因其董事任期終止而獲得的任何其他委任或任職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與其替任之董事如不被免職而應有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自安排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

該等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須最少七日)，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之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發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iv) 倘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董事會成員(包括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名董事之任期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之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之權力僅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更改。

(j)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於發行時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有關新股本數額由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

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對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位

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反對或贊成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算。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受委代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該等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授權所指定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通知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較長期間)內舉行。

2.9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期間的損益賬，其他情況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個完整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而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如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大會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而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惟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式；
- (f) 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既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及
- (g) 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符合聯交所指明的標準轉讓格式)轉讓文據。

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之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4日之通告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的授權規限下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除非董事於購回前決議股份於購回時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為庫存股份，否則購回的股份於購回時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所有股息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一切股息須(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

未繳足股份而言)按支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根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的地址。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以僅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責任已充分解除，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及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

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歸撥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確認為恰當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在會上有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矛盾，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委任表格相關會議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任何修改作出認為適當的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建議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

滿時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有關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發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須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日期起

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年息不超過15厘(或董事可決定之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4日之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該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議項。

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之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下資產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比例分派。上述清盤不影響股東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i)應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項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ii)本公司於12年期間或下文(iv)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行蹤或存在的消息；(iii)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iv)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時，在報章刊發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已屆滿三個月，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等額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1 緒言**

公司法相當大部分內容基於舊版英國公司法，惟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已有顯著不同。以下乃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容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三種股份的任意組合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作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列作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創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的溢價。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回。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購回方式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派息方面頗具效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判例。開曼群島法院曾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案例及特殊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權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的判例。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僅可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的個別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以下項目的適當賬冊(包括(如適用)重大相關文件(包括合約及發票))：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會視為已適當設立賬冊。

9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

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權利，惟擁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一項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較大數目)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載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方可視為特別決議案。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倘公司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或(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須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並須承諾將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

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該等監管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限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基於法院頒令或股東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為普通決議案)清盤。清盤人的職責是盤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注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妥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償付公司對彼等所負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以及擬妥注資人名單並向彼等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